**2024年度校教师教学发展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专任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的实践项目**

**（一）项目建设目标**

教师数字化能力的提升对于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旨在探究专业教师数字化实施的路径，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培养教师具备数字化教学技能，提高教师在信息化环境下的创新教学能力，构建教师专业发展的数字化学习共同体，促进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二）项目建设内容**

开展数字化教学技能培训；组织信息化技术应用教学研讨活动，分享教学经验，探讨教学问题；实施数字化教学实践活动，鼓励教师将所学技能应用于课堂教学；培育并选拔优秀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展示数字化教学成果，提升教学质量。

**（三）考核指标**

1.教师数字化教学技能培训覆盖率：确保一定比例（不低于50%）的专任教师都能接受至少16学时数字化技能培训；

数字化技能培训：

（1）校内：基于IClass平台，开展相关培训，至少8学时。

（2）校外：邀请校外专家开展数字化技能培训，至少8学时。

2.数字化教学技能实践应用率：鼓励教师在实际教学中应用数字化技能，统计并评估教师的应用情况，使用信息化手段辅助教学占比40%及以上。以督导随机抽查情况为统计依据；或者以教学管理系统平台数据为依据，核定IClass、学习通辅助教学或其他数字化教学情况；

3.在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指导下，至少举办一次全校范围内的数字化教学技能教学展示活动，进行教师展示的教师不少于5人，观摩教师不少于50人；

4.教师满意度和反馈意见：收集教师对项目的满意度和反馈意见，作为改进项目实施的重要参考；

5.相关教学竞赛获奖情况：以参加教学竞赛（纳入《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中的教学竞赛）的获奖情况作为衡量项目成果的重要指标。相关竞赛参赛人数不少于5人。

2023版《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教师教学竞赛中含有数字化相关的竞赛有：信息化教学说课大赛、全国数字创意教学技能大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元宇宙数字化技术创新大赛、全国高校数智化商业决策创新大赛(教师组)。

**（四）经费使用范围**

建设周期：2年

建设经费：2万

立项额度：5项左右

申报额度：各院（部/中心）限报1项

**二、项目名称：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培育**

**（一）项目建设目标**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教师尤其青年教师作为教育教学的中坚力量，其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的提升显得尤为重要。构建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旨在通过搭建平台、共享资源、交流合作，促进青年教师的专业成长和教学能力的提升，通过校内外名师示范引领，培育一批能够参加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后备种子选手，推动教学创新和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建立孵化培育机制

（1）设立青年教师成长计划：针对青年教师，制定个性化的成长计划，通过名师的指导和培育，帮助他们快速成长。

（2）开展教学技能提升培训：定期组织教学技能提升培训，邀请校内外教学专家进行授课示范或经验介绍，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

（3）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后备种子选手选拔：在青年教师中，通过教学观摩、教学竞赛等形式，选拔具有潜力和发展空间的教师作为教学竞赛后备种子选手。

2.开展教学交流与合作

搭建教学交流与合作平台，组织教师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举办教学研讨会、教学观摩活动、教学技能竞赛等形式，促进教师之间的经验分享和相互学习。同时，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与交流，引进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资源，提升高校的教学水平。

**（三）考核指标**

1.孵化培育机制实施指标

（1）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成员需包括至少1名校外名师（上海市青教赛一等奖、上海市教创赛特等奖获得者且与我校参赛教师学科相同或紧密相关并能全程深度参与）、至少1名校内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教师，纳入教师成长计划的培育人数不少于3人（已在市教创赛、市青教赛获奖的教师和已列入教学竞赛校种子库选手不计）；

（2）教学技能提升培训、研讨、辅导等活动次数不少于8次，其中校外名师辅导次数不少于4次。

2.教学发展孵化成效指标

（1）孵化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种子选手不少于1人（已在市教创赛、市青教赛获奖的教师和已列入教学竞赛校种子库选手不计）；

（2）种子选手代表学校参加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并获奖；

（3）获得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项目结题验收时可申请为优秀。

**（四）经费使用范围**

建设周期：2年

建设经费：2万

立项额度：5项左右

申报额度：各院（部/中心）限报1项